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

（先行，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经玉环市环保局沙门环保所备案。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高档水龙头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玉环建[2018]10 号。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建设中暂未进行 1 台熔化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部分机加工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19 年 3 月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2 日，浙江苏尔达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统一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

2、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的雨污分流，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初期雨水收集管理制度，规定了雨水收集池操作流程，实施了台账管理，设置了废水处理操作员岗位，指派专人负责开闭处理设备及台账记录，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企业制定了废气收集管理制度，规定了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操作流程，实施了台账管理，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集尘灰渣装袋、废气处理车间保洁、台账记录等岗位，指派专人负责开闭处理设备及台账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企业重视环保管理，已将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布置图、雨水、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操作流程等制成贴板，张贴在场内相关位置，指导员工按规范操作相关设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理突发性环境事件，企业已委托台州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玉环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1-2020-06-04）。企业已成立厂区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项目铸造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熔炼车间四周10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农居等敏感点，现状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980m处规划居民点（沙门镇保障房，共8幢，约600户），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先行项目已安装2台500公斤熔化炉并已投入使用，另外一台熔化炉不再实施，清港老厂区已全部停止熔炼，并用作其他项目生产用房。老厂区尚未用完的原料，已经全部转运到新厂区；分拆的设备作为废品外卖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处置；炉渣、集沉灰等危废均在搬迁前直接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置。此外，企业老厂区原址仍做工业用地，不进行修复。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正在加强厂区的雨污分流并逐步的完善废气收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附表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